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	286,680,511 股	無
	新股	(100%)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為	央議案已作為普通	決議案正式通過。
2.	重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為本	286,680,511 股	無
	公司執行董事	(100%)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為	央議案已作為普通	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更改投資目標與政策	286,680,511 股	無
		(100%)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法	央議案已作為普通	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刪除投資限制	286,680,511 股	無
		(100%)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法	央議案已作為普通	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86,680,511 股	無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 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

就批准(i)重選董事;(ii)更改投資目標與政策;(iii)刪除投資限制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其他決議案」)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其他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其他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其他決議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其 他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尹可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尹可欣女士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 僅供識別